

# 猶太人的新年

作者： 張世傑 先生

日期： 2010/2/14

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神曉諭他們以亞筆月為正月、為一年之首（出 12:2; 23:14-17），當時他們只著重逾越節（利 23），而沒有慶祝新年。及後，到了王國時期，以色列人以國曆代替了五旬七季曆，並將元旦從陽曆 3、4 月間推遲了半年，轉到 9、10 月間（即由春分之時推遲至秋分之時）。太陽巡行黃道，週而復始，當第一道陽光回歸耶路撒冷金門射入聖殿的至聖所時，就標誌著新一年之始，用以表徵耶和華昇座其位，並會舉行一些新年禮儀。到了約雅敬王時期，因被迫改用巴比倫曆關係，又將新年定在七月十日，亦即是贖罪日（結 40:1）。最後猶太曆定立後，新年敲定在猶太曆的七月初一日，就是在陽曆 9、10 月間，時至今日猶太人仍以這日為新年，並非常重視。

猶太人認為新年是反思、悔改和省悟耶和華創造意義的日子。當日早上猶太人都會參加禮拜。禮拜儀式包含耶和華的王權、護存和啓示三項，每項配上十段經文。在每項完結時會吹角，以召喚人的反省。在下午他們會到河邊拋餅碎餵魚，或擲東西到河中，並誦讀彌 7:18-20，以象徵棄絕罪惡。當日他們並會食用蜜餅，避開酸苦的食物，以象徵新年的甜蜜和耶和華的賜福。

元旦雖是反省的日子，但猶太人不會呈現悲傷和穿黑衣，反穿白衣並因耶和華而存歡喜快樂的心。猶太人彼此祝賀、互贈賀卡，在耶和華裏，以感恩和盼望開始新一年的生活！（參自《猶太文化傳統與聖經》一書）